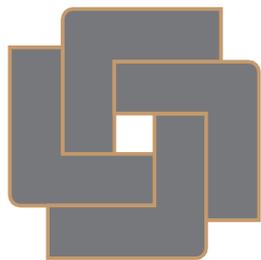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法庭頒令清盤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及 繼續停牌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李益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就該公司之清盤呈請，公司清盤案件編號為2020年第263宗。

公司的清盤令

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0年第263宗被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該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索取適當之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臧燕霞女士及鍾立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馮劍順先生。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